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忠瑋
電話：(02)7736-5633
電子信箱：li_23112ho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45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逢甲大學來函、課程簡介 (A09000000E_11500452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29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逢甲大學辦理「115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訓練-資通安全概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逢甲大學115年4月30日逢資字第1150008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教育單位之資訊安全作業，旨揭課程將帶領學員從行為心理學出發，剖析駭客如何利用人的恐懼、好奇與貪婪進行精密誘騙；同時揭開勒索集團（Ransomware-as-a-Service, RaaS）如同企業般的專業運作模式。透過真實案例的復盤，學員將學會如何看穿偽裝，並在危機發生前建立起防駭的最後一道心理防線。
- 三、旨揭課程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逢甲大學資訊電機館B07教室辦理，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及各級學校資安相關負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總收文 115.05.05



1150042851



院、各公立高級中學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逢甲大學劉宗杰教授



裝

訂

線

